华建函〔2019〕56号

关于五华县房屋市政建筑工地和预拌混凝土企业生产现场实施视频监控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预拌混凝土企业：

　　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加强建筑工地和预拌混凝土企业生产现场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的工作要求，落实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打造平安绿色工程，进一步加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力度，及时掌握施工（生产）现场动态，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依据《梅州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文件要求，我局决定对五华县2019年7月31日前脚手架和起重机械设备未拆除的房屋市政建筑工地，2019年7月31日前未完工的市政工地，以及预拌混凝土企业生产现场实施视频监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视频监控系统是指在建筑工地和预拌混凝土企业生产现场采集视频信号，通过视频专网和信息处理后，接入我局监管平台，实现对建筑工地和预拌混凝土企业生产现场24小时不间断监控及录像。同时，通过视频监控系统及时反映施工（生产）现场的基本情况、形象进度变化情况、工程质量安全动态，实现对施工（生产）现场远程网络监控和管理。

　　二、县内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预拌混凝土企业生产现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一）县城规划区范围内的房屋和市政工程，规划区范围外的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市政工程，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二）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生产现场。

三、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工地必须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

四、施工单位要把视频监控系统的租赁、安装、维修保养费用和网络租赁费用等，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中，专款专用。

五、监理单位应将视频监控设施作为加强施工现场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的重要技术手段，对施工现场未及时安装或未按要求使用视频监控系统的，应进行督促和向建设单位报告， 并对施工单位下达整改意见书。

　　六、视频监控系统的安装标准应不低于以下技术要求：

各建筑施工场所和搅拌站原有视频监控设备接入五华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视频监控后台的，原有的视频设备需支持ONVIF、GB/T28181主流标准协议，在申请接入时需要提供现有硬盘录像机及摄像头的用户名和密码以及录像机和摄像头的端口号，若现场使用设备无法满足接入后台的则建议更换设备或新增部分设备进行改造。

　　七、视频监控系统的监控点安装数量应不低于以下要求：

　　（一）房屋建筑工程

　　1、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下的，不少于3个；

　　2、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含3万平方米）、5万平方米以下的，不少于4个；

3、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含5万平方米）、10万平方米以下的，不少于5个；

4、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含10万平方米）的，不少于6个，并视现场情况定。

（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工程总造价3000万元以下的，不少于3个；

　　2、工程总造价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1亿元以下的，不少于4个；

　　3、工程总造价1亿元以上（含1亿元）的，不少于5个。

（三）预拌混凝土企业生产现场的监控点数量不少于4个。

八、鉴于技术条件的限定、网络安全管理和与上级主管部门衔接的需要，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项目联系人：宋美云，13823857528）作为五华县住建局视频集中统一监管平台的第一批网络服务商。施工企业、预拌混凝土企业可以依据上述技术要求，委托移动公司进行视频监控设备的报装、布置及维护，并按合同支付费用，以确保视频监控系统处于良好的连续工作状态。

九、施工企业、预拌混凝土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视频监控设施和线路的安全，质监站应将视频监控系统工作状态的检查纳入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对不能落实安全施工措施、保证视频监控系统良好工作状态的工地，应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责令暂停施工。

　　十、为保证建筑施工工地和预拌混凝土企业生产现场视频监控工作的顺利开展，由局工程质安股、科技节能信息股和质监站具体负责指导、协调、检查及督促全县建筑工地和预拌混凝土企业生产现场视频监控工作。工程建设各方在实施建筑施工工地和预拌混凝土企业生产现场视频监控管理工作中遇到困难和问题，请及时向我局质安股、科技节能信息股或质监站反映。

建立建筑施工工地和预拌混凝土企业生产现场视频监控系统，是我局加强建筑施工管理、提高建设管理水平的一项重大举措，是创新管理模式、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的一个重要手段，工程建设各方要给予积极支持和配合，贯彻和落实好此项工作。

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7月8日